附件2

现场资格复审材料

1.笔试准考证；

2.考生本人手写签名的《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双面打印）；

 3.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

4.学历学位证书、学生证（已取得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者可不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整本全页）、国（境）外取得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

5.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选择招聘专业中相近专业报考的，需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毕业院校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须毕业院校教务处或研究生处盖章）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国（境）外取得学位人员按所获学位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和成绩单参照国内相近专业报考，需提供中文和外文版本的成绩单；

6.按广东省相关规定符合考试加分政策的考生，应在《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备注栏里注明符合加分政策项目名称、相关服务证书名称及编号，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以上材料查验时必须提供原件，其中第3、4、5、6项需提供复印件一份。